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14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瑞崗

張智賢

被告 吳馨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,84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1,450元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98%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6,8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，並簽立信用卡契約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已到期本金101,450元、利息4,892元及違約金500元，爰依信用卡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管理系統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
0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五、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4 訴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05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06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09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16 書記官 林政良